

主題 1「種瓜得瓜」的反思報告」 - AnthonyWai-R11.pdf (10 August 2026)

前言：

這是《了解神聖》網上課程（第三部分）- 從人生觀(由世俗走向神聖)的第一個主題「種瓜得瓜」(理論)。「了解神聖」第一部分課題，除了認識凡俗、空間、時間、語言和聲音外，第二部分則有五個主題，包括：「患在有身、穿金戴銀、飲飽食醉、走馬看花和出入平安」。今次網上課程第三部分除了「種瓜得瓜」主題外，陸續還有三個主題，包括：「先到先得、以眼還眼、孤注一擲」，其內容及理論日後會作網上參與及閱讀有關內容後，也會發表有關的反思報告。

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（因果律）在世俗眼光中，通常被簡化為一種樸素的利益交換或命運報應。然而，如果我們將其置於不同的深度去審視，並進一步探討它如何引領我們從「世俗」走向「神聖」的人生觀，可以從以下幾個層次來剖析與反思。

首先,在夏神父的視頻講解中,我從中能理解「種瓜得瓜」有以下三個層次：

「種瓜得瓜」意思是你種什麼,便收什麼；你付出什麼,就得到什麼。這是第一個層面的「因、果」關係。

第2個層面的涵意是你的意向和期望關係,就是「種」瓜就「得」瓜,種什麼就會得什麼。因而在不同宗教或學者會產生不同的詮釋。

第3個層面是以「我」權衡的心態為中心: 以期望的「我」想要什麼,我得什麼的「心態」！結果是:量度自己,也量度他人。

綜合種種的層次解說「種瓜得瓜」其實不是科學定律,是一種道德或勸世的原則,給人們作警性,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,因為凡事最終在今生或永生會有因果報應。

【反思 1】視頻看後的另一新聞觸感領悟

事後重看「種瓜得瓜」內有關博尔赫斯(JL Borges 1898-1986 西班牙語小說作家),內容講及他無意中在河邊靜坐長凳上發現「另一個我」。他從現在的我回想50多年前20歲的他的一對話。這視頻令我聯想到剛從facebook內看到著名港人「鄭家富」的轉化。

前香港立法局會議員、律師鄭家富(現年66歲)在經歷多年香港政壇及法律界生涯後，移居英國，並於2026年7月18日在英國伯明翰總教區聖嘉德主教座堂（St Chad's Cathedral）正式領受終身執事（Permanent Deacon）聖秩。從「爭取民主、舌戰議事堂」的民意代表

與法律工作者，轉化為在祭台與基層社群服侍的天主教終身執事，這段轉變在信仰生命與人生歷程上，可從「恩」與「果」兩個維度作出深切的反思：

一、「恩」的反思：上主的帶領與白白恩賜

從世俗權力的角逐到完全交託的恩寵：

鄭家富曾站在香港政治與法律的前線，體會過議會的風浪、政改的爭辯（如拉布戰與退出民主黨等歷史節點）。從追求世俗社會的「公義」與「法治」，到如今領受執事聖秩、全心委身於天主的聖工，這本身就是一場生命的召叫（Vocation）。這反映出個人在經歷時代巨變與流散（Diaspora）後，在信仰中沉澱出「上主意念高過人意念」的謙卑，體會到放下世俗名位、順應天主修道召叫的莫大恩寵。

身份的轉化與牧民的恩賜：

天主教的終身執事可以講道、輔祭、主持洗禮、婚禮及殯葬禮儀，同時兼顧家庭與世俗工作。鄭家富兼具律師的專業背景與前議員接觸群眾的豐富經驗，這些過往看似世俗的歷練，其實皆化為天主賦予的特殊恩賜。在海外（英國伯明翰總教區）面對離鄉背井的香港人社群或當地信眾，他能以同路人的身分，提供心靈陪伴與法律/民政層面的智慧支援，將「政治服務公眾」昇華為「以基督的愛牧養靈魂」。

二、「果」的反思：生命果實與時代見證

從「爭辯對立」到「謙卑服侍」的果實：

議會政治往往充滿角力、爭論與對立。然而，執事（Deacon）的希臘文原意是「僕人」（Diakonos）。鄭家富選擇走上執事之路，其生命結出的果實不再是口舌之爭或政治勝負，而是洗盡鉛華後的謙卑服務。正如教會傳統中執事的核心職務是照顧貧病孤寡、服侍弱小，這標誌著他從昔日站在鎂光燈下「爭取權益」的角色，轉為在暗處、在祭台旁「默默服侍、洗腳」的謙抑榜樣。

信仰在流散歲月中的扎根與整合：

移民海外往往伴隨身分認同的失落與重構。鄭家富將前半生的法律專業、政治風雨與後半生的信仰追求完美整合，成為海外港人群體中一個獨特的靈性標竿。他的轉化結出了「韌力與盼望」的果實——在異鄉面對生活的顛沛與時代的創傷時，信仰能夠成為重新出發的錨，證明了生命在經歷高低起伏後，依然能在另一片土地上為愛與真理開花結果。

鄭執士在一篇名為“英國天主教港人牧民協調小組的”《通訊》中首句寫上：

「如果三十年前有人告訴我，有一天我會成為伯明翰總教區的終身執事，我一定不相信。」

真的，上主的恩寵加恩寵改變他的生命，豐盛無比！

【反思 2】「種瓜得瓜」概念與天主教教友「得唔得救」的信念,從聖經上句語中,兩者有何相關？

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這句傳統俗語，強調的是行為與後果（因果）的關係。在天主教的信仰傳統與聖經教導中，這個概念與教友「得唔得救」（即靈魂得救、獲得永生）有著非常直接且深遠的關聯。

在天主教的神學中，得救雖然首要是天主的恩寵（Grace），但也需要人的回應與合作（即信德與善行）。以下我們從聖經的語句來剖析這兩者的相關性：

1. 聖經中直接呼應「種瓜得瓜」的經文

聖經中有一段話，幾乎完美對應了「種瓜得瓜」的概念，並且直接將其與「得救（永生）」或「喪亡（敗壞）」連結起來：

「你們切不要錯了，天主是嘲笑不得的：人種什麼，就收什麼。那隨從肉情撒種的，必由肉情收穫敗壞；然而那隨從聖神撒種的，必由聖神收穫永生。」(迦6:7-8)

「你們不要自欺，天主是嘲弄不得的；人種什麼，就收什麼。那隨從肉情撒種的，必由肉情收穫敗壞；然而那隨從聖神撒種的，必由聖神收穫永生。」——《迦拉達書》6:7-8

相關性：這正是保祿宗徒在教導初期教會。天主教認為，一個人如果選擇自私、犯罪（隨從肉情撒種），他最終收穫的就是與天主隔絕（敗壞/不得救）；相反，如果他順服聖神、行善、愛人（隨從聖神撒種），他最終的「收成」就是天主賜予的得救與永生。

2. 「得救」需要信德與行為的配合（撒種的行動）

天主教非常強調「信德（Faith）與善行（Works）並重」。單單口頭說信天主是不夠的，必須要有實際的行動，這也就是「撒種」的過程。

「信德也是這樣：若沒有行為，自身便是死的。……人成義是由於行為，不僅是由於信德。」(雅各伯書 2:17, 24)

相關性：對天主教徒而言，信仰就像一顆種子。如果你不把它種到土裡、不去澆水（不實踐愛德與善行），這顆種子就是死的，當然結不出「得救」的果實。你的行為，就是你信仰是否真實的證明。

3. 最後的審判：根據「收成」來決定得救

耶穌在福音中描述世界末日最後的審判時，清楚指出「得唔得救」的標準，完全取決於一個人在世時對待他人的行為（即他種了什麼善因）。

「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…… 這些人要進入永罰，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。」（瑪竇福音 25:40, 46）

相關性：耶穌把幫助窮人、看望病人、給飢餓者食物等行為，視為進入永生（得救）的條件。你生前種下了「愛與憐憫」的瓜，死後就能得到「天國永生」的果實。

關鍵的釐清：與一般「因果報應」的不同

雖然「種瓜得瓜」在聖經中與得救息息相關，但天主教的觀念與一般民間信仰的「功過格」或純粹的「交易式因果」有一點本質上的不同：

恩寵為先：天主教認為，人沒有能力單靠自己「賺取」天堂。撒種的力氣、種子本身、以及讓植物生長的陽光雨水（恩寵），都是天主白白賜予的。

不是記帳：得救不是說「我做了一百件善事，所以天主欠我一張天堂門票」。而是透過不斷「種善的種子」，一個人的內心會漸漸被轉化，變得越來越像天主。這種與天主契合的生命狀態，本身就是「得救」。

總結來說：

在天主教的信念裡，「得唔得救」絕對符合「種瓜得瓜」的邏輯——**沒有愛德行動的信仰是死的，無法結出永生的果實。**你在世上如何對待天主與他人（撒下什麼種子），天主在審判時，就會依照你生命所結出的果實，來決定你最終的歸宿。

歸根究底，人們不是種瓜得瓜，而是上主的處理方法是：恩上加恩！正如經上所說：「從他的滿盈中，我們都領受了恩寵，而且恩寵上加恩寵。」（若1:16）